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40022557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14年4月9日台內國字第11408039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9次會議、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2次會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白沙鄉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請逕向本府（建設處城鄉發展科）、本縣白沙鄉公所查閱。

縣長陳光復